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及证券市场秩序，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系华软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在华软科技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的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了知情人员的范围，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软科技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通过实施股票停牌，有效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并与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本次参与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四、华软科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等文件。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华软科技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知情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了本次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